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商〔2015〕360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农业支持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预拨农资综合补贴资金（80%部分）的通知》（鄂财商发[2015]2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商发[2015]44号）精神，现拨付 2015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其来源为：粮食直补 万元，农资综合补贴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 年起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三个项目名称统一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二、补贴资金由我局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拨付至你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无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区拨付至其指定账

户)。你局要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或指定账户)中单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专账,对此项资金实行专账反映,单独核算。

三、要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农村综改办 省监察厅 省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商发[2012]113号)要求,对种粮农民发放补贴资金,年终清算。

四、你区要在2015年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委托区级金融机构通过“一折通”方式兑现到农户。

附件:武汉市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分配情况表(不下发)



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农村综改办。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武汉市 2015 年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分配情况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单位	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合计	其中	
		粮食直补	农资综合补贴
栏次	1=2+3	2	3
合计	22191.00	3899.00	18292.00
一、市直小计	2530.00	260.00	2270.00
1. 青山区	2.36	0.24	2.12
2. 东西湖区	760.81	78.17	682.64
3. 汉南区	894.85	92.00	802.85
4. 东湖风景区	0.79	0.08	0.71
5. 武汉化工新区	5.52	0.57	4.95
6. 武汉经济开发区	13.41	1.38	12.03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52.26	87.56	764.70
二、四区小计	19661.00	3639.00	16022.00
1. 蔡甸区	2340.00	410.00	1930.00
2. 江夏区	4445.00	830.00	3615.00
3. 黄陂区	6469.00	1199.00	5270.00
4. 新洲区	6407.00	1200.00	5207.00